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24020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開會事由：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說明會

開會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王組長石城

聯絡人及電話：沈斯凱 23963360#775

出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立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昭俐科技測測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測儀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鴻運科股份有限公司、益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維護中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台灣力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巴萊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珀金埃爾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思艾股份有限公司、兆晟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太一電子檢測有限公司、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羅德史瓦茲有限公司、宇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儀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九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瓦里安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多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宇泓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亞洲大學附屬

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東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林新醫療  
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欣耕股份有限公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  
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  
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洽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埔基  
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  
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常捷生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富  
特茂股份有限公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華霖股份有限公司、  
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量子輻射科技有限公司、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新  
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  
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  
學興建經營、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磊信國際有限公  
司、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聯新國際醫院、醫世紀健康管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醫療財  
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鑫莘股份有  
限公司

列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財團法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  
究院

副本：

備註：

一、本次說明會將說明：

(一)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今(112)年度下半年新增之服務項目與相關規費，服務  
對象涉及半導體、生醫、化學、環檢、儀器製造、通訊、國防、車用雷達、  
EMC測試、光學、微波產業、醫療等領域之檢測實驗室或廠商。

(二)說明本局及所屬分局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刪除部分校正項目：捲尺、鋼直  
尺、定量瓶、定量吸管、壓力計、白金電阻溫度計、玻璃溫度計、熱電偶溫  
度計、游標卡尺、分厘卡、塊規及厚薄規。

二、本次會議採線上辦理，會議連結網址請以電子郵件索取  
(sk.shen@bsmi.gov.tw)，並於會議前一工作日提供，會議上線時請輸入單位及  
姓名。

三、本次會議除本局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他  
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  
任，如有公開揭露，應予去除。

四、本案聯絡人：沈斯凱先生，聯絡電話：(02) 2396-3360分機775，傳真電話：  
(02)2397-0715，電子郵件信箱：sk.shen@bsmi.gov.tw。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說明會 議程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時間：112年12月25日上午10時整
- 三、地點：線上會議（連結網址請來信索取）
- 四、議題：
  - (一)「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新增/調整/刪除校正規費服務項目。
  -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刪除部分校正規費服務項目。
- 五、說明：為貼近產業之服務能量，保障民生福祉，亦確保國內計量標準之追溯性，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本局及所屬分局擬於今年度修正收費項目如下：
  - (一)收費標準第28條附表9，新增4項收費項目：
    1. 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D27)－溶液顆粒濃度量測(金奈米粒子)。
    2. 微波散射參數及阻抗量測系統(U02)－毫米波元件，波導接頭型式。
    3. 光梳雷射微波頻率量測系統(KJ02-8新增系統)。
    4. 直線加速器光子劑量校正系統(代碼待定，新增系統)。
  - (二)收費標準第28條附表9，調整4項收費項目：
    1. 氣體量測系統(C07)－氣體濃度稀釋裝置(CO/N<sub>2</sub>、CO<sub>2</sub>/N<sub>2</sub>、CH<sub>4</sub>/Air、NO/N<sub>2</sub>、SO<sub>2</sub>/N<sub>2</sub>)，由C10系統併入。
    2. 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鐘形校正器)(F08)－音速噴嘴、熱質式流量計……等流量計，由F07系統併入。
  - (三)收費標準第28條附表9，刪除4項收費項目：
    1. 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小鐘、大鐘形校正器)(F07)，系統刪除，原服務併入F08。
    2. 氣體濃度稀釋裝置與分析設備校正系統(C10)，系統刪除，原服務併入C07。
    3. 低碳能源氣體濃度量測系統(C09)－雙成分氣體濃度。
    4. 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D27)－Zeta 電位量測。
  - (四)收費標準第29條附表10，本局及所屬分局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刪除捲尺、鋼直尺、定量瓶、定量吸管、壓力計、白金電阻溫度計、玻璃溫度計、熱電偶溫度計、游標卡尺、分厘卡、塊規及厚薄規項目。相關規費調整詳如「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誠請各產業先進提供意見與交流。

六、 時程安排與適合對象：

時間	內容	主講者	適合對象
09:50 ~ 10:00	• 報到	-	-
10:00 ~ 10:05	• 主席致詞	-	-
10:05 ~ 10:10	• NML 調整服務項目總說明	• 工研院量測中心 • 許俊明 副組長	-
10:10 ~ 10:20	• 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 (D27) - 溶液顆粒濃度量測 (金奈米粒子)	• 工研院量測中心 • 葉健民 副研究員	半導體、生醫、化學、環檢、儀器製造產業等領域之檢測實驗室或廠商
10:20 ~ 10:30	• 微波散射參數及阻抗量測系統 (U02) - 毫米波元件：波導接頭型式	• 工研院量測中心 • 蘇于倫 工程師	通訊、國防、車用雷達、EMC 測試等領域之檢測實驗室或廠商
10:30 ~ 10:40	• 光梳雷射微波頻率量測系統 (KJ02-8 新增系統)	• 中華電信研究所 • 張博程高級研究員	光學&微波等儀器設備商、校正及檢測實驗室
10:40 ~ 10:50	• 直線加速器光子劑量校正系統 (代碼待定，新增系統)	• 國家原子能 • 科技研究院工程師	醫療院所
10:50 ~ 11:00	• 本局及所屬分局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刪除部分校正項目	標準檢驗局	本局所屬分局 度量衡器業者
11:00~11:20	綜合討論		

#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九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欲新增/修訂處以粗體底線標示)				現行條文(112.06.13 公告)(欲刪除處以粗斜體字標示)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C07	氣體量測系統	(1) 氣體濃度檢知管、警報器、測漏儀、氣體濃度分析儀 (2) 氣體濃度稀釋裝置	(1) 基本費新臺幣五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2)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二萬七千八百元(以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C07	氣體量測系統	氣體濃度檢知管、警報器、測漏儀、氣體濃度分析儀	基本費新臺幣五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CO <sub>2</sub> /N <sub>2</sub> 、 CH <sub>4</sub> /Air、NO/N <sub>2</sub> 、 SO <sub>2</sub> /N <sub>2</sub> )		C10	氣體濃度稀釋裝置與分析設備校正系統	氣體濃度稀釋裝置(CO/N <sub>2</sub> 、CO <sub>2</sub> /N <sub>2</sub> 、CH <sub>4</sub> /Air、NO/N <sub>2</sub> 、SO <sub>2</sub> /N <sub>2</sub> )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二萬七千元(以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C09	低碳濃度能源氣體量測系統	合成天然氣濃度	每件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元	C09	低碳濃度能源氣體量測系統	(1) 合成天然氣濃度 (2) 雙成分氣體濃度(CH <sub>4</sub> /N <sub>2</sub> 、C <sub>3</sub> H <sub>8</sub> /N <sub>2</sub> 、CO <sub>2</sub> /N <sub>2</sub> 擇其一)	(1) 每件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元 (2) 每件新臺幣九千八百元

**說明**

• 氣體濃度校正系統(C10)服務項目稀釋氣體量測系統(C07)，以國家標準實驗室標準量測系統之管理與維持，收費標準未異動。【經標四字第10900625270號】

• 考量低破能濃度氣體系統(C09)服務項目(2)雙成分氣體濃度由鋼瓶氣體量測系統(C03)完全取代，客戶權益不受影響前提，爰停止其校正並刪除相關條文內容與校正費用。【經標四字第11200657550號】

修正條文(欲新增/修訂處以粗體底線標示)					現行條文(112.06.13 公告)(欲刪除處以粗斜體字標示)					說明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	標準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	標準	
D03	端點尺寸量測系統	(1)環規(Ring Gauge) (2)針規(Pin Gauge)、 塞規(Plug Gauge)	(1)環規： 每個新臺幣五千八百元(小於(含)100 mm 尺寸) 每個新臺幣七千四百元(大於100 mm 尺寸) (2)針規、塞規： 每個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D03	端點尺寸量測系統	(1)環規(Ring Gauge) (2)針規(Pin Gauge)、 塞規(Plug Gauge)	(1)環規：每個新臺幣五千八百元(小於(含)100 mm 尺寸) (2)每個新臺幣七千四百元(大於100 mm 尺寸)針規、塞規：每個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正端點尺寸量測系統(D03)服務項目(1)環規大於100 mm 尺寸之收費標準位置。 【自 107.06.22 公告版本起錯誤】</li> </ul>

修正條文(欲新增/修訂處以粗體底線標示)					現行條文(112.06.13 公告)(欲刪除處以粗斜體字標示)					說明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	標準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	標準	
D27	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	標準粒子、標準粒子計數器 (1)奈米粒子濃度量測 (2)比表面積量測 (3)溶液顆粒濃度量測 ( <u>金奈米粒子</u> )	(1)當奈米粒子濃度為 $1\text{ cm}^3 \sim 1000\text{ cm}^3$ ，每件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當奈米粒子濃度為 $1000\text{ cm}^3 \sim 10000\text{ cm}^3$ ，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1)當奈米粒子濃度為 $1\text{ cm}^3 \sim 1000\text{ cm}^3$ ，每件新臺幣四千三百元； (2)當奈米粒子濃度為 $1000\text{ cm}^3 \sim 10000\text{ cm}^3$ ，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D27	奈米粒子功能性量測系統	標準粒子、標準粒子計數器 (1)奈米粒子濃度量測 (2)Zeta電位量測 (3)比表面積量測	(1)當奈米粒子濃度為 $1\text{ cm}^3 \sim 1000\text{ cm}^3$ ，每件新臺幣四千三百元； (2)當奈米粒子濃度為 $1000\text{ cm}^3 \sim 10000\text{ cm}^3$ ，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基本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p>• 為建立液體之原導程，滿足製程在製程中對污染量測需求，進行奈米量測系統(D27)系統擴建，新增溶液顆粒濃度量測(金奈米粒子)服務項目，爰依固有成本計算，新增相關條文內容與校正費用。</p> <p>【經 標 度 政 字 第 11200201190 號】</p> <p>• 奈米量測系統(D27)服務項目前需業界檢測，逾八年無校正需求，已無產業效益，爰停止其校正服務並刪除相關條文內容與校正費用。</p> <p>【經 標 四 字 第 11200657550 號】</p>

修正條文(欲新增/修訂處以粗體底線標示)					現行條文(112.06.13 公告)(欲刪除處以粗斜體字標示)					說明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說明
F08	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鐘形校正器)	音速噴嘴、熱質式流量計、層流式流量計、活塞管式流量計、可變面積式流量計、渦輪式流量計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F07 F08	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小鐘、大鐘形校正器)	音速噴嘴、熱質式流量計、層流式流量計、活塞管式流量計、可變面積式流量計、渦輪式流量計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p>• 因應低壓氣體測量之準確度已不合產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F08)經改良並擴充服務範圍，其校正量已可涵蓋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小鐘形校正器)(F07)，爰將F07併入F08，以利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之管理與維持，收費標準未異動。F08系統名稱異體為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鐘形校正器)。</p> <p>【經標四字號】10900625270號】</p>



修正條文(欲新增/修訂處以粗體底線標示)					現行條文(112.06.13 公告)(欲刪除處以粗斜體字標示)					說明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	標準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	標準	
U02	微波散射參數及阻抗量測系統	(1)微波元件： <u>同軸接頭</u> 空氣傳輸線 (Air Line)、開路器 (Open Circuit)、短路器 (Short Circuit)、滑動式短路器 (Sliding Short Circuit)、終端式 (Load)、滑動式終端器 (Sliding Load)、不匹配器 (Mismatch)、同軸傳輸線 (Coxial Line)、衰減器 (散射參數量測) (2)毫米波元件： <u>波導接頭型式</u>	(1)新臺幣四千四百元(單一點加新數任選一點，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百元) (2)基本本費(五點)新臺幣二萬一千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U02	微波散射參數及阻抗量測系統	空氣傳輸線(Air Line)、開路器(Open Circuit)、短路器(Short Circuit)、滑動式短路器(Sliding Short Circuit)、終端式(Load)、滑動式終端器(Sliding Load)、不匹配器(Mismatch)、同軸傳輸線(Coxial Line)、衰減器(散射參數量測)	新臺幣四千四百元(單一點加新數任選一點，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百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提供國內網通產業對 5G 毫米波元件模組之阻抗量測需求及符合計量追溯性，完成微波散射參數及阻抗量測系統 (U02) 系統擴建，新增毫米波元件服務項目，爰依固有成本設算，新增相關條文內容與校正費用。</li> <li>【經標度政字第 11200214210 號】</li> </ul>

修正條文(欲新增/修訂處以粗體底線標示)		現行條文(112.06.13 公告)(欲刪除處以粗斜體字標示)		說明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KJ02-8	光梳雷射微波頻頻率量測系統	每件新臺幣三萬元(五點)加一點加新台幣伍仟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光纖光梳雷射 (comb laser) 為主要核心設備的微波頻率量測技術，提供 40-80 GHz 微波頻率追朔至國家頻率標準的量測技術，新增光梳雷射微波頻率量測系統 (KJ02-8)，爰依固有成本計算，新增相關條文內容與校正費用。</li> </ul> <p>【經標度政字第 11299511380 號】</p>

修正條文(欲新增/修訂處以粗體底線標示)		現行條文(112.06.13 公告)(欲刪除處以粗斜體字標示)		說明
系統代號	系統名稱	待校校件	收費標準	
待定	直線加速器光子劑量校正系統	游離腔 6 MV、10 MV	每件新臺幣五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提供直線加速器之高能量劑量增加量校正光子劑量校正系統 (D27)，爰依固有成本計算，新增相關條文內容與校正費用。【經標四字第 11200003810 號】</li> </ul>

# 度量衡規費標準第二十八條附表十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種類	項目	種類	
法碼	一〇〇公克以下	法碼	一〇〇公克以下	每件校正費 新臺幣八十元
	二〇〇公克至二公斤		二〇〇公克至二公斤	新臺幣一百十元
	五公斤至二〇公斤		五公斤至二〇公斤	新臺幣二百三十元
	五〇公斤		五〇公斤	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一〇〇公斤至二〇〇公斤		一〇〇公斤至二〇〇公斤	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五〇〇公斤		五〇〇公斤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一〇〇〇公斤		一〇〇〇公斤	新臺幣二千三百五十元
	秤量六〇公斤以下		秤量六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一千七百五十元
	二〇公升以下		一〇公尺以下	新臺幣二百十元
	超過二〇公升至五〇公升		超過一〇公尺至二〇公尺	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電子天平 量桶、量槽	超過五〇公升至一〇〇公升	鋼直尺	一〇〇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一百十元；每增加一枚正點加收新臺幣三十元（基本校正點包括零點及端點）
	超過一〇〇〇公升		二〇公升以下	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每增加一〇〇〇公升，每件加收新臺幣一千元；不足一〇〇〇公升以一〇〇〇公升計		超過二〇公升至五〇公升	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電子天平 量桶、量槽	超過五〇公升至一〇〇公升	電子天平	超過五〇公升至一〇〇公升	新臺幣二千五百五十元
	超過一〇〇〇公升		超過一〇〇〇公升	每增加一〇〇〇公升，每件加收新臺幣一千元；不足一〇〇〇公升以一〇〇〇公升計
	每增加一〇〇〇公升，每件加收新臺幣一千元；不足一〇〇〇公升以一〇〇〇公升計		超過一〇〇〇公升	每增加一〇〇〇公升，每件加收新臺幣一千元；不足一〇〇〇公升以一〇〇〇公升計

定量瓶	1毫升至1000毫升	新臺幣九百元
定量吸管	0.1毫升至100毫升	新臺幣九百元
壓力計	輪胎壓力計	新臺幣三百七十元
白金電阻溫度計	-30 °C 至 120 °C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增加一校正點加收新臺幣四百元(基本校正點3點)
玻璃溫度計	-30 °C 至 120 °C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增加一校正點加收新臺幣四百元(基本校正點3點)
熱電偶溫度計	-30 °C 至 120 °C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增加一校正點加收新臺幣四百元(基本校正點3點)
游標卡尺	三00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分厘卡	超過三00毫公尺至六00毫公尺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三00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塊規	超過三00毫公尺至六00毫公尺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一00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厚薄規	超過一00毫公尺	新臺幣三百元
	-	新臺幣六十元